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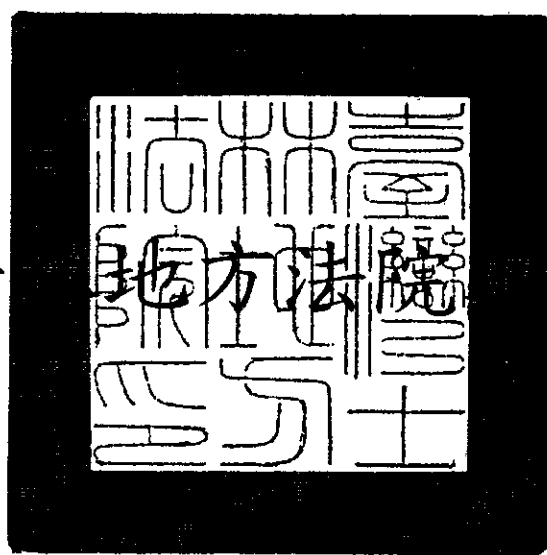
4-16

中華民國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士 地方法院 位決算



臺灣士地方法院編印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19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2-25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6-2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1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36-3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9-40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1-42
(三)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43
(四)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4
(五)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45-47
(六) 歲入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8
(七)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9
(八)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0
(九)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51-53
(十)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54-57
(十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8
(十二)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59-60
(十三)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62-63
(十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64-67
(十五)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十六)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72
(十七)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4-75
(十八)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6-77
(十九)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78
(二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9
(二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80-81
(二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82-83
(二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84-85
(二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6-87
(二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	88-89
(二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0-101

總 說 明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依據「司法院 97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及「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編審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規定，配合歲出預算，完成施政計畫：

- 1、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司法尊嚴。
- 2、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之維護，確保機關安全。
- 3、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樹立清廉政風。
- 4、配合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瞭解民眾對司法服務及審判業務之意見，以配合推動司法革新、改善服務品質，達到司法為民理念。
- 5、推動規劃提昇電腦網路線路及提昇軟、硬體，以促進辦公室自動化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
- 6、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之便民服務及訴訟程序輔導業務，不定期舉辦司法訴訟輔導員及志工講習持續提升服務品質並繼續建置雙語化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目標。
- 7、加強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業務之處理，增進預防司法功能，以疏減訟源。
- 8、繼續辦理民刑事審判分流制度建立法官專業辦案形象，落實管制考核，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研究發展，推動司法革新。
- 9、97 年 8 月 28 日起刑事案件試辦案件流程管理，促使法官負擔減輕，案件迅速進行，並加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調解。
- 10、確實發揮事實審認定事實之功能，推行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化，刑事案件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合議審判重大民、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提高裁判品質，伸張正義，保障民權。
- 11、妥適審理妨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妥適審理流氓感訓、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維護社會安寧。
- 12、配合司法院推動民事強制執行再造計畫，加強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提高執行績效，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 13、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妥適審理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持續推動家事調解業務。
- 14、配合司法院推動調解制度之政策，續辦簡易及加強民事之調解業務。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本年度： 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 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屬行平時考核，嚴加考察員工品德及工作績效，獎優懲劣，責任分明。	注意平時考核員工之勤惰、品德、操守，工作辛勤、操守良好，績效優良者給予獎勵計 86 人次；對工作懈怠人員予以懲處者 2 人次。	
	二、維護審判獨立 樹立司法尊嚴	期勉法官立於超然客觀立場獨立審判，建立法律權威，贏得全民信賴。	本院法官應才德兼修精研法理，秉公執法，妥適裁判，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樹立司法尊嚴。	
	三、預防追查破壞 司法信譽案件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研討司法風紀，決議追查重點及方法；留意出入法院可疑份子，查察有無司法黃牛詐騙情事。	每半年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司法風紀及執行績效與得失，督促員工提高警覺，注意不法情事；宣傳法律常識，提昇法治水準，另設檢舉信箱、電話，並於法警室門口加掛警示標語，促請民眾注意；辦理政風問卷調查，改善服務品質。	
	四、確實執行公職 人員財產申報法有關規定，落實「陽光法案」之實施。	依規定加強宣導並協助申報人於期限內正確完成申報事宜。	97 年 8 月完成 97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審核情形已依規定陳報台灣高等法院。	
	五、加強安全設施，維護法庭安全。	於大門口設置金屬探測門及法警加強巡邏。	平時維護監視系統及法警加強巡邏查察，發現可疑、異常徵候，依規定通報並妥善處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六、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預防洩密事件發生。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及辦理機密維護講習。	公務機密維護資訊稽核 2 次，發現缺失均予檢討改進。辦理機密維護講習 2 次，落實公務機密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七、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於各類集會場所期勉同仁修養品德，充實學識，獻身司法，實現法治	配合司法革新政策，屬行便民服務，改進司法風氣，樹立司法新形象；延請專家演講行政中立之理論與實務，使同仁更知遵守行政規範。			
	八、推行四大公開	(1) 人事升遷任用公開	人事任用升遷，遵照公平、公正、公開合理原則，貫徹人事、懲戒、意見、經費四大公開，激勵同仁為司法共同努力。			
		(2) 強化工會會報功能	激勵同仁為司法共同努力。			
		(3) 員工之功過獎懲，由考績委員會公開評議，賞罰分明	由考績委員會公開評議賞罰分明。			
		(4) 經費支用由會計室按月製作會計報表公告。	一切開支均注意事前審核及事後複核，會計室按月製作會計報表於院內公告，並於院外網站公告。			
	九、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1) 研究發展：提高行政績效增進民刑事審判及	指定法官撰寫研究報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研究」、「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事件法官審理時間之統計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民事強制執行功能。	分析與相關議題之研究。	
		(2) 管制考核：司法院訂定之列管事項，編製作業計畫，按月實施管制。	依司法院頒修之「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實施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管制裁判原本交付、正本送達及上訴、抗告發卷時速；列管公文收發管制，防範積延；查複上級機關交辦或查詢事項；抽查民、刑各股公告主文之處理情形；管制遲延案件，俾利案件之進行及終結。	
	十、舉行法律座談會	利用庭務會議舉行法律座談會	實務上發生適用法律之疑義，由承辦庭長法官提出法律問題，於庭務會議討論研究，並呈報上級審核。	
	十一、改進檔案管理	遵照「檔案法」及「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採科學化檔案管理	加速銷毀已逾保存期限卷宗，解決空間不足之問題；繼續回朔登載檔案，使資料管理完整；本年度歸檔 159,763 件，銷燬 72,645 件。	
	十二、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設財產帳及財產保管卡，責付使用人保管，配合政府財產管理電腦化。	本院車輛、電梯、冷氣，按月維護檢查，定期保養，以加強公有財產使用年限；辦公大樓環境清潔，定期一年勞務委任清潔維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十三、加強訴訟輔導增進便民服務疏減訟源	成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指派民、刑、民執紀錄科績優書記官及法官助理，擔任訴訟輔導業務，加強為民服務；加強便民措施設置觸摸式查詢系統，提供裁判主文、位置標示等相關資料。	備有 22 種法律常識說明書供民眾取閱，並印製 133 種訴訟及非訟事件例稿，供民眾參考；本年度便民服務績效（1）電話解答 52,295 件、言詞詢問 35,628 件、電子書面詢問 296 件（2）辦理具保責付 1,000 件（3）撰繕書狀 60 件（4）複印文件 56,203 件。	
	十四、辦理司法統計調查、深入了解社會現況，推動司法革新	依司法改革措施統計辦理司法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表，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繼續辦理司法行政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以為司法革新針砭。	
	十五、維護辦公廳舍計畫	維護環境美觀，提昇工作效率。	本年度預計完成（1）本院士東路院區一樓中庭外牆及公共走廊牆壁防水修補工程。（2）士林簡易庭中庭磁磚換新及防水處理工程。（3）本院士東路院區公共走廊及士林簡易庭辦公廳天花板更新工程。（4）其他辦公廳舍之維修。上述工程皆已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提供舒適美觀之辦公環境以提昇工作效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十六、資訊管理	配合司法院推動多項電腦化作業	本年度計完成(1)第三階民事執行例稿。(2)法助管理系統。(3)賡續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稽核系統；舉辦各種訓練課程，提昇同仁電腦技能。	
審判業務	一、司法人員見習對學習人員加強考核	指派學經驗俱優之庭長法官負責輔導考核	指派學識經驗俱優之庭長、法官輔導學習司法人員，加強平時考核，本年度分派本院法官 2 人、學習司法官 10 人、書記官 3 人，法警 15 人、錄事 4 人、庭務員 1 人。	
	二、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民事上訴維持率列管標準為簡易事件 75%，普通事件 75%，小額事件 92%，製作月報，呈報管	本年度民事通常程序案件，辦案維持率為 88.97%，超前預定目標 13.97%；民事簡易案件辦案維持率為 77.57%，超前目標 2.57%，小額事件辦案維持率為 98.65%，超前預定目標 6.65%。	
	三、提高民事辦案進度	民事結案速度列管標準平均普通事件(包括簡易二審案件)為 125 日。簡易案件為 70 日。小額事件平均結案速度為 50 日	(1)按月製作辦案速度執行進度報表呈報高院核備。(2)院長於工作會報報告要求庭長、法官妥適審結，保障民權，樹立司法威信。(3)遲延案件送承審股查覆進行情形，請其早日審結。 本年度實際受理民事通常程序事件：舊受 1,534 件、新收 4,452 件、已結 4,420 件、未結 1,566 件，平均結案速度 155.29 日，落後預定目標 30.29 日，係因案件複雜，審理費時；受理民事簡易事件：舊受 636 件、新收 4,745 件、已結 4,709 件、未結 67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件，平均結案速度 54.74 日超前預定目標 15.26 日，係因簡易案件加強調解，審理時間縮短結案較快；受理小額訴訟事件：舊受 548 件、新收 5,045 件、已結 5,290 件、未結 303 件，平均結案速度 41.82 日，超前預定目標 8.18 日。			
	四、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依法妥適辦理民事案；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提高審判績效	法官依據經驗法則配合現代科學技術，妥適裁判；加強推動集中審理制度，提高審判績效。			
	五、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重大民事案件應審慎調查證據，妥適評議案件	遵照院頒「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之規定辦理；印製「民、刑事合議審判注意事項」供庭長法官及書記官參考。本年度計受理重大民事事件：舊受 357 件、新收 607 件、已結 562 件、未結 402 件。			
	六、清理〔防制〕民事遲延案件	延遲案件列為每月管制項目；積極清理民事遲延案件，以保障民權	加強列管遲延案件，承辦書記官按月記載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送請科長、法官及庭長核章，加強庭長行政監督責任；本年度計受理民事遲延案件(1)舊受 107 件(2)新收 140 件(3)已結 164 件(4)未結 83 件。			
	七、加強和解調解	列為年度管制項目加強推動和解、調	凡有達成和解之望者，庭長法官均以和藹懇切之態度勸導雙方息訟，或送調解委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解，聘任社會經驗、熱心公益之調解委員協助。	調解；本年度和解成立 178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扣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1.47%，調解案件成立 2,283 件，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 50.52%，超前預定目標 13.52%。	
	八、妥適審理國家賠償案件	依照院頒「法院辦理國家賠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妥適保障人民權益	本年度計受理國家賠償案件(1)舊受 6 件(2)新收 17 件(3)已結 13 件(4)未結 10 件。	
	九、妥適審理勞資爭議事件	成立勞工專庭妥適審理，保障勞工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遵照院頒「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受理案件時詳細調查證據，保障勞工之權益；本年度計受理勞資爭議事件(1)舊受 127 件(2)新收 409 件(3)已結 427 件(4)未結 109 件。	
	十、妥適處理民事執行案件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確保權益，實現司法為民	加強遲延案件管制；加強金融機構協力使執行案件順利，本年度預計完成民事執行事件 70,000 件(1)舊受 4,311 件(2)新收 74,866 件(3)已結 74,861 件(4)未結 4,316 件，平均結案速度 30.40 日，案件量超過預計目標係因申請強制執行案件增加。	
	十一、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	不定期舉行法律研討會	按月製作每股法官辦案維持率供庭長法官參考，提高辦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審判業務		及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力求裁判案件上訴維持率不低於列管標準；簡易案件為 65%、普通案件(包括簡易上訴案件)為 60%、重大案件為 60%	案績效；本年度上訴維持率一般案件 72.21%，超前預定目標 12.21%；重大案件 75.68%，超前預定目標 15.68%，係因法官裁判案件品質良好；簡易案件為 79.02%，超前預定目標 14.02%。			
	十二、提高刑事辦案速度	要求庭長、法官以速審速結，確立司法威信；刑事結案速度列管標準平均日 42 日，普通案(包括簡易二審案件)140 日。	本年度預計完成刑事案件 20,000 件，實際受理：刑事一般案件(含少年)重大案件(1)舊受 2,537 件(2)新收 17,264 件(3)已結 17,468 件。(4)未結 2,333 件；不含數，簡易案件重大案件(1)舊受 2,502 件(2)新收 17,226 件(3)已結 17,434 件。(4)未結 2,294 件；平均結案速度 113.45 日，超前預定目標 26.55 日，係因積極辦案，確實執行速審速結。簡易案件(1)舊受 239 件(2)新收 6,302 件(3)已結 6,350 件。(4)未結 191 件，平均結案速度 36.60 日，超前預定目標 5.4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十三、加強認定事實之功能	受理案件配合現代科學技術，妥慎認定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	鼓勵法官參加各項業務研討會，增進認定事實之能力。	
	十四、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依院頒「專家諮詢要點」積極辦理	台北、板橋、士林法院共同聘金融、營建、醫藥專業人士，供法官辦案諮詢。	
	十五、妥適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妥適辦理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從重量刑重大刑事案件符合「合議審判試行要點」規定	依據院頒「擴大第一審民、刑事案件合議審判試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年度受理重大刑案 (1)舊受 35 件(2)新收 38 件(3)已結 34 件(4)未結 39 件。平均結案速度 339.75 日，落後預定目標 89.75 日，係因案件複雜審理不易，交互詰問程序費時。	
	十六、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為維護社會安全，對竊盜犯、贓物犯從嚴量刑	依據司法院所頒「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切實執行；本年終結竊盜及贓物案件 1,121 件，宣告強制工作 14 人。	
	十七、防制妨害商標法等犯罪	成立專庭，指派學經歷豐富人員擔任，依法妥適量刑，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切實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方案」辦理；提供智慧權法令供法官辦案參考；本年度共終結妨害農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確保智慧財產人之權益	商、商標、專利、著作權法 180 件。	
	十八、清理〔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遲延案件列管管制項目，每月定期由書記官記載遲延原因及進行情形，送庭長法官核章	凡案件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時間，未結即由研考科定期填製催辦通知單轉知承辦股，同時會知庭長。遲延(1)舊受 46 件(2)新收 179 件(3)已結 160 件(4)未結 65 件。	
	十九、加強公設辯護	加強公設辯護，保障被告	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交由公設辯護人或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作詳細充分之答辯，以保障其合法權益；公設辯護人接受指定後即調卷詳閱，義務辯護律師則於通知律師公會時附送影卷就疑問爭議點細心聽取被告陳述，參酌法條，書寫辯護書，準時出庭代為辯護。本年度公設辯護指定案件：(1)舊受 429 件(2)新收 312 件(3)已結 217 件(4)未結 524 件。	
	二十、慎重羈押被告	督促承辦股注意羈押日期、慎重羈押確保人權	收受在押人犯即輸入電腦並登簿，若為短期自由刑人犯，注意羈押日期；案件進行中，羈押原因消滅，即予開釋；定期檢查羈押登記簿，必要時調閱卷宗，庭務會議指示法官慎重羈押；本年度被告羈押情形：(1)舊受 147 人(2)新收 1,021 人(3)開釋 1,038 人(4)在押 130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審判業務	二一、清理通緝案件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以保障人權；載明通緝時效完成日期	追訴權時效已完成者立予免訴判決並撤銷通緝，刑庭通緝書應載明通緝時效完成日期便於列管清理；本年度發佈通緝 622 人，撤銷通緝 579 人，尚未歸案有 963 人。	
	二二、加強緩刑之宣告	鼓勵人犯自新，適當運用緩刑制度	遵照「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辦理；本年度得宣告緩刑人數有 1,503 人，宣告緩刑人數有 303 人，其比例為 20% 為正常之比例。	
	二三、妥適審理流氓感訓案件	妥適審理流氓感訓案件	本年度流氓感訓裁定案件： (1) 舊受 57 件 (2) 新收 28 件 (3) 已結 33 件 (4) 未結 52 件。	
	二四、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分由各股承辦，斟酌案情，配合交通單位鑑定資料，妥適辦理個案	本年度交通案件：(1) 舊受 564 件 (2) 新收 5,954 件 (3) 已結 6,145 件 (4) 未結 373 件。	
少年事件處理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觀護人對少年之審前調查報告	設立專庭指派具愛心、耐心之法官專辦少年案件；加強觀護人對少年之審前調查報告，深入觀察，真實記載，以利審判參考；本年度少年暨兒童事件：(1) 舊受 209 件 (2) 新收 2,450 件 (3) 已結 2,415 件 (4) 未結 244 件。本年度少年事件延遲案件：(1) 舊受 3 件 (2) 新收 10 件 (3) 已結 9 件 (4) 未結 4 件；少年刑事案件宣付保安處分 13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少年事件處理	二、提高觀護績效	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結合保護志工、輔導志工及熱心人士	97 年度觀護人及少年輔導志工計 15 人(包括 6 個團體);本年度預計完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500 件，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 1,500 人;實際輔導就業 3,408 人、就學 1,498 人、就醫 82 人、就養 27 人;辦理靜態活動及動態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作為輔導活動;本年度少年暨兒童審理保護事件：(1)舊受 9 件(2)新收 510 件(3)已結 488 件(4)未結 31 件(5)感化教育 23 人(6)訓誡 81 人(7)保護管束 251 人(8)假日輔導 123 人(9)安置輔導 4 人(10)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 6 人。			
	三、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成立家事事件調解委員會協助調解，疏減訟源	依家事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規定，通知現代婦女基金會人員，於庭訊時協助解決家事問題;本年度計受理處理家事事件(1)舊受 853 件(2)新收 6,178 件(3)已結 6,232 件。(4)未結 799 件;家事遲延事件(1)舊受 12 件(2)新收 85 件(3)已結 89 件(4)未結 8 件。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非訟事件處理。	強化人力與電腦軟、硬體功能，提高非訟事件裁定品質與送達效率	成立非訟事件中心，採行電腦作業，以求迅速便民;本年度非訟事件共終結催、促、票、拍案件 44,715 件，其餘非訟事件由民事庭辦理共 225,395 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二、推廣公證業務	向民眾說明公認證業務，備有各項辦理公認證手續說明書及文書例稿供民眾索取使用	宣導公證法已修正改採法院公證與民間公證雙軌並行之新制，解答疑問，俾民眾樂於利用公認證制度；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成立監督小組，審核民間公證人業務缺失，即予通知改善；本年度預計完成公證業務 12,000 件，受理公證事件 3,493 件，認證 8,340 件，共計 11,833 件。	
	三、簡化提存手續及防止冒領	屬行便民服務，加強簡化提存手續，防範冒領情事發生。	提存所備有辦理提存手續說明書，方便當事人聲請參考，並隨到隨辦。本年度提存案件：本年度預計完成提存事件 9,000 件，實際受理 (1) 提存 2,491 件。(2) 取回 2,907 件。(3) 領取 457 件。(4) 解繳國庫 73 件，受理件數較預計少係因提存案件減少。	
	四、簡化登記手續	加強便民服務，簡化登記手續	提存所印製辦理登記手續說明書供當事人參考，並隨到隨辦，本年度受理 (1) 法人登記 591 件。(2) 夫妻財產契約登記 80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機械設備	汰換手提無線對講機等設備。	均已購置汰換完成。	
	二、運輸設備	新增小型警備車 1 輛。	均已購置新增完成。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其他設備	一、資訊軟硬體設備	新增強化內湖民事大樓機房 UPS 功能、本院及內湖民事大樓主機網路備援機制等設備。	均已購置新增完成。	
	二、雜項設備	汰換數位式自動管理會議設備及影印機、新增液晶投影機及 LED 顯示警報系統等設備。	各項辦公設備均已汰換購置完成，有效率支援審判業務之進行。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未動支	
以前年度： 一般行政	一、維護辦公廳舍計畫	維護環境美觀，提昇工作效率。	96 年度保留修繕工程預算經費(1)本院士東路院區辦公大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於本年度 3 月份完工並已執行完畢。(2)本院士東路院區廁所修繕工程，於本年度 4 月份完工並已執行完畢。完工後增進本院院區環境美觀及提升同仁工作效率。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實收 489,218,199 元，較全年度預算 529,080,000 元減少 7.53%，短收 39,861,801 元。各項收入情形略述如下：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係本院辦理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及未依判決裁定執行等罰鍰、怠金收入，本年度實收 330,000 元，占全年度預算 45,000 元之 733.33%，係刑事判決依中華民國 96 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爰就犯罪減刑並諭知易科罰金、當事人未依民事判決執行處罰之怠金收入、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處以罰鍰等收入，致造成超收。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係沒入刑事保證金收入，本年度實收 3,793,500 元，占全年度預算 3,582,000 元之 105.90%。
- (3) 賠償收入：係當事人毀損法院公物依法應獲賠償之收入，本年度實收 1,300 元，全年度預算數 0 元，係當事人惡意毀損本院法庭玻璃之賠償費用，致賠償收入增加。
- (4) 司法規費收入：係民事訴訟費、非訟事件費、公證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 472,696,015 元，占全年度預算 509,568,000 元之 92.76%，係民事新收案件減少及本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業務，撤回及和解案件增加，退還裁判費增加致民事訴訟費收入短收，另結婚方式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改採登記制，辦理公證結婚案件減少致公證費收入短收。
- (5) 使用規費收入：係資料使用費及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本年度實收 3,270,331 元，占全年度預算 2,072,000 元之 157.83%，係因出售訴訟狀紙等書表費、使用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系統調查執行債務人財產資料徵收之查詢費、律師閱卷影印費等之收入增加及員工借用宿舍增加，致資料使用費及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增加所致。
- (6) 財產孳息：係郵局等租金收入，本年度實收 136,529 元，占全年度預算 220,000 元之 62.06%，主要係預算數高估所致。
- (7) 廢舊物資售價：係已達汰換且不勘使用報廢財產設備及廢舊物品出售等收入，本年度實收 220,039 元，占全年度預算 44,000 元之 500.09%，係因出售廢紙、碳粉匣、燈管、廢鐵等收入增加及公開標售報廢大型交通車，致廢舊物資售價收入超收。
- (8) 雜項收入：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其他雜項收入等收入，本年度實收 8,770,485 元，佔全年度預算 13,549,000 元之 64.73%，係清理提存款逾十年未領繳庫收入及清理贓證物款暫繳國庫數等收入減少，致其他雜項收入短收。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2. 歲出部分：全年度歲出預算數(含統籌科目)計 598,698,195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570,977,622 元，全年度決算數 570,977,622 元，賸餘數 27,720,573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茲按各工作計畫分述如後：

(1). 本年法定預算部分：

- A.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510,860,000 元，支出實現數 485,369,535 元，全年度決算數 485,369,535 元，占預算數 95.01%，賸餘數 25,490,465 元，其中人事費 25,414,397 元，業務費 75,748 元，獎補助費 32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B. 審判業務：本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63,194,000 元，支出實現數 61,642,650 元，占預算數 97.55%，賸餘數 1,551,35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資本門預算數 582,000 元，支出實現數 572,216 元，占預算數 98.32%，標辦剩餘款 9,784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C. 少年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5,115,000 元，支出實現數 5,022,253 元，占預算數 98.19%，賸餘數 92,747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D.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本年度預算數 882,000 元，支出實現數 854,022 元，占預算數 96.83%，賸餘數 27,97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E.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095,000 元，支出實現數 948,251 元，占預算數 86.60%，標辦剩餘款 146,749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F. 其他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1,877,000 元，支出實現數 1,865,500 元，占預算數 99.39%，標辦剩餘款 11,5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 G.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390,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全數由國庫自動收回。

(2). 統籌科目部分：

- A.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3,836,738 元，實付數 3,836,738 元。
- B.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10,866,457 元，實付數 10,866,457 元。

(二)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部分：無
- 2. 歲出部分：96 年度轉入歲出應付數 409,52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09,520 元，96 年度轉入歲出保留數 6,990,293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6,914,046 元，本年度註銷數 76,247 元，係本院士東路院區辦公大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之減項，未辦理撥付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歲入結存 7,123,662,7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985,742 元，保管有價證券 2,604,161,5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69,938,440 元。
2. 負債科目：保管款 7,123,662,709 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985,742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604,161,560 元，較上年度減少 469,938,440 元。

(二) 歲出部分：

1. 資產科目：

- (1). 專戶存款 15,080,317 元，較上年度決算轉入數 14,369,800 元，增加 710,517 元，主要係代收薪津代扣款、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及整修工程保固金增加及本年度新增代收消費者預納債務清理費用所致。
- (2). 保留庫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決算轉入數 7,399,813 元，減少 7,399,813 元，主要係上年度保留本院士東路院區辦公大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應付數 409,520 元、保留數 2,926,398 元及本院士東路院區廁所修繕工程保留數 4,063,895 元，業於本年度執行完畢且本年度無辦理保留之款項。
- (3). 押金 0 元，較上年度決算轉入數 8,700 元，減少 8,700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郵政信箱押金繳庫所致。
- (4). 保管有價證券 370,000 元，較上年度決算轉入數 274,000 元，增加 96,000 元，主要係 96 年度民事業務勞務委外採購案合約已屆期退還履約保證金 124,000 元，及收 97 年度民事業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20,000 元所致。

2. 負債科目：

- (1). 保管款 13,535,884 元，較上年度決算轉入數 13,183,922 元，增加 351,962 元，主要係採購案及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增加所致。
- (2).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409,520 元，減少 409,520 元，主要係上年度本院士東路院區辦公大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應保留 20%之應付未付款，於本年度執行完畢且本年度無應付未付之款項。
- (3). 代收款 1,544,433 元，較上年度決算轉入數 1,185,878 元，增加 358,555 元，主要係代收薪津代扣款增加及本年度新增代收消費者債務清理費用所致。
-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6,990,293 元，減少 6,990,293 元，主要係上年度保留本院院區辦公大樓屋頂漏水修繕工程保留款 2,926,398 元及本院士東路院區廁所修繕工程保留款 4,063,895 元，於本年度執行完畢且本年度無辦理保留之款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370,000 元，較上年度決算轉入數 274,000 元，增加 96,000 元，主要係 96 年度民事業務勞務委外採購案合約已屆期退還履約保證金 124,000 元，及收 97 年度民事業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220,000 元所致。
- (6).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0 元，較與上年度決算轉入數 8,700 元，減少 8,700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郵政信箱押金繳庫所致。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臺灣士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27,000	0	3,627,000	4,124,800
	38			0405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627,000	0	3,627,000	4,124,800
		01		040542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000	0	45,000	330,000
			01	0405420101-1 罰金罰鍰	45,000	0	45,000	330,000
		02		040542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82,000	0	3,582,000	3,793,500
			01	0405420201-6 沒入金	3,582,000	0	3,582,000	3,793,500
		03		0405420300-8 賠償收入	0	0	0	1,300
			01	04054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3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11,640,000	0	511,640,000	475,966,346
	47			05054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11,640,000	0	511,640,000	475,966,346
		01		0505420200-9 司法規費收入	509,568,000	0	509,568,000	472,696,015
			01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476,446,000	0	476,446,000	442,225,342
			02	0505420202-4 非訟事件費	16,542,000	0	16,542,000	16,387,588
			03	0505420203-7 公證費	16,580,000	0	16,580,000	14,083,085
		02		050542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2,072,000	0	2,072,000	3,270,331
			01	0505420305-7 資料使用費	1,508,000	0	1,508,000	2,637,763
			02	050542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64,000	0	564,000	632,56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64,000	0	264,000	356,568
	44			0705420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4,000	0	264,000	356,568
		01		0705420100-5 財產孳息	220,000	0	220,000	136,529
			01	0705420106-1 租金收入	220,000	0	220,000	136,529
		02		070542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4,000	0	44,000	220,039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549,000	0	13,549,000	8,770,485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124,800	497,800	113.72
0	0	4,124,800	497,800	113.72
0	0	330,000	285,000	733.33
0	0	330,000	285,000	733.33
0	0	3,793,500	211,500	105.90
0	0	3,793,500	211,500	105.90
0	0	1,300	1,300	
0	0	1,300	1,300	
0	0	475,966,346	-35,673,654	93.03
0	0	475,966,346	-35,673,654	93.03
0	0	472,696,015	-36,871,985	92.76
0	0	442,225,342	-34,220,658	92.82
0	0	16,387,588	-154,412	99.07
0	0	14,083,085	-2,496,915	84.94
0	0	3,270,331	1,198,331	157.83
0	0	2,637,763	1,129,763	174.92
0	0	632,568	68,568	112.16
0	0	356,568	92,568	135.06
0	0	356,568	92,568	135.06
0	0	136,529	-83,471	62.06
0	0	136,529	-83,471	62.06
0	0	220,039	176,039	500.09
0	0	8,770,485	-4,778,515	64.73

臺灣士林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47			11054200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549,000	0	13,549,000	8,770,485
		01		1105420900-5 雜項收入	13,549,000	0	13,549,000	8,770,485
			01	11054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894
			02	11054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3,549,000	0	13,549,000	8,765,591
				經 常 門 小 計	529,080,000	0	529,080,000	489,218,19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529,080,000	0	529,080,000	489,218,199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770,485	-4,778,515	64.73
0	0	8,770,485	-4,778,515	64.73
0	0	4,894	4,894	
0	0	8,765,591	-4,783,409	64.70
0	0	489,218,199	-39,861,801	92.47
0	0	0	0	
0	0	489,218,199	-39,861,801	92.4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583,995,000	0	0	0
						0	0	0
		01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510,860,000	0	0	0
						0	0	0
		02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63,776,000	0	0	0
						0	0	0
		03		350542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5,115,000	0	0	0
						0	0	0
		04		350542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000	0	0	0
						0	0	0
		05		350542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2,000	0	0	0
						0	0	0
		06		3505429800-4 第一預備金	390,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0,866,45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66,45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836,738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36,738	0	0	0
					0	0	0	
				合 計	598,698,195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3,995,000	556,274,427	0	-27,720,573	95.25
	0	556,274,427		
510,860,000	485,369,535	0	-25,490,465	95.01
	0	485,369,535		
63,776,000	62,214,866	0	-1,561,134	97.55
	0	62,214,866		
5,115,000	5,022,253	0	-92,747	98.19
	0	5,022,253		
882,000	854,022	0	-27,978	96.83
	0	854,022		
2,972,000	2,813,751	0	-158,249	94.68
	0	2,813,751		
390,000	0	0	-390,000	0.00
	0	0		
10,866,457	10,866,457	0	0	100.00
	0	10,866,457		
10,866,457	10,866,457	0	0	100.00
	0	10,866,457		
3,836,738	3,836,738	0	0	100.00
	0	3,836,738		
3,836,738	3,836,738	0	0	100.00
	0	3,836,738		
598,698,195	570,977,622	0	-27,720,573	95.37
	0	570,977,622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6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83,995,000	0	0	0	
					0	0	0		
				0005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3,995,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580,441,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3,554,000	0	0	0	
					0	0	0		
				01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510,86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71,94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73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7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63,19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63,194,000	0		0	0			
		0	0	0					
	02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582,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2,000	0	0	0			
		0	0	0					
	03	350542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5,11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115,000	0	0	0			
		0	0	0					
	04	350542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82,000	0	0	0			
		0	0	0					
	05	350542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2,000	0	0	0			
			0	0	0				
		01	350542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5,000	0	0	0		
		0	0	0					
	02	0300 設備及投資	1,095,000	0	0	0			
			0	0	0				
		3505429019-6* 其他設備	1,877,000	0	0	0			
		0	0	0					
	06	0300 設備及投資	1,877,000	0	0	0			
			0	0	0				
		3505429800-4 第一預備金	390,00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83,995,000	556,274,427	0	-27,720,573	95.25
	0	556,274,427		
583,995,000	556,274,427	0	-27,720,573	95.25
	0	556,274,427		
580,441,000	552,888,460	0	-27,552,540	95.25
	0	552,888,460		
3,554,000	3,385,967	0	-168,033	95.27
	0	3,385,967		
510,860,000	485,369,535	0	-25,490,465	95.01
	0	485,369,535		
471,948,000	446,533,603	0	-25,414,397	94.62
	0	446,533,603		
38,738,000	38,662,252	0	-75,748	99.80
	0	38,662,252		
174,000	173,680	0	-320	99.82
	0	173,680		
63,194,000	61,642,650	0	-1,551,350	97.55
	0	61,642,650		
63,194,000	61,642,650	0	-1,551,350	97.55
	0	61,642,650		
582,000	572,216	0	-9,784	98.32
	0	572,216		
582,000	572,216	0	-9,784	98.32
	0	572,216		
5,115,000	5,022,253	0	-92,747	98.19
	0	5,022,253		
5,115,000	5,022,253	0	-92,747	98.19
	0	5,022,253		
882,000	854,022	0	-27,978	96.83
	0	854,022		
882,000	854,022	0	-27,978	96.83
	0	854,022		
2,972,000	2,813,751	0	-158,249	94.68
	0	2,813,751		
1,095,000	948,251	0	-146,749	86.60
	0	948,251		
1,095,000	948,251	0	-146,749	86.60
	0	948,251		
1,877,000	1,865,500	0	-11,500	99.39
	0	1,865,500		
1,877,000	1,865,500	0	-11,500	99.39
	0	1,865,500		
390,000	0	0	-39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00 預備金	39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36,738	0	0	0
						0	0	0
05				0100 人事費	3,836,738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66,457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866,457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4,703,195	0	0	0
						0	0	0
				合 計	598,698,195	0	0	0
						0	0	0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5			01	3500000000-7	409,520	0
					司法支出	6,990,293	76,247
					3505420100-3	409,520	0
					一般行政	6,990,293	76,247
					小計	409,520	0
						6,990,293	76,247
					合計	409,520	0
						6,990,293	76,247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5	15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09,520	0		
					6,990,293	76,247		
				0005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09,520	0		
					6,990,293	76,247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409,520	0		
					6,990,293	76,247		
				0200 業務費	409,520	0		
					6,990,293	76,247		
				小計	409,520	0		
					6,990,293	76,247		
				經常門小計	409,520	0		
					6,990,293	76,24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409,520	0		
					6,990,293	76,247		

地方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0	0	0
0	0	0
409,520	0	0
6,914,046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6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37

附 屬 表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7,005,676,967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005,676,967	
(二)本期收入			607,203,94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89,218,19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93,500		
賠償收入	1,300		
司法規費收入	486,666,942	472,696,015	
減：退還數	-13,970,927		
使用規費收入	3,274,145	3,270,331	
減：退還數	-3,814		
財產孳息		136,529	
廢舊物資售價		220,039	
雜項收入	8,844,127	8,770,485	
減：退還數	-73,642		
2. 121500-4 保管款		117,985,742	
收入數	11,049,233,521		
減：退還數	-10,931,247,779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236,231,894		
減：退還或沖轉數	-236,231,894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051,489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051,489	
收 項 總 計			7,612,880,90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89,218,19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89,218,19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793,500		
賠償收入	1,300		
司法規費收入	486,666,942	472,696,015	
減：退還數	-13,970,927		
使用規費收入	3,274,145	3,270,331	
減：退還數	-3,814		
財產孳息		136,529	
廢舊物資售價		220,039	
雜項收入	8,844,127	8,770,485	
減：退還數	-73,642		
過 次 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二)本期結存			7,123,662,709
1. 110100-4 歲入結存		7,123,662,709	
付 項 總 計			7,612,880,9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4,369,80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4,369,800	
(二)本期收入			579,087,95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60,796,142		
減：沖轉數	-160,796,14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70,977,622	
收入數	570,977,6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6,274,427		
統籌科目部分	14,703,195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7,399,813	
國庫撥款數	7,323,566		
註銷數	76,247		
4. 221000-4 保管款		351,962	
收入數	5,483,630		
減：退還數	-5,131,668		
5. 221200-3 代收款		358,555	
收入數	50,215,376		
減：退還數	-49,856,821		
收 項 總 計			593,457,75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78,377,43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70,977,622	
支付數	570,977,62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56,274,427		
統籌科目部分	14,703,195		
2. 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409,520	
支付數	409,520		
3.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6,990,293	
支付數	6,914,046		
註銷數	76,247		
國庫未撥款部分	76,247		
4.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4,276,826		
本年度部分	64,276,826		
減：收回或沖轉數	-64,276,826		
本年度部分	-64,276,826		
5. 211300-1 押金		-8,700	
減：收回數	-8,700		
以前年度部分	-8,700		
6.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8,7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8,700		
(二)本期結存			15,080,317
過 次 頁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5,080,317	
付 項 總 計			593,457,752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國庫存款		4,489,562,796	
			03 國庫存款一逾1年以上已領取未兌現支票		919,222	
			06 專戶存款--臺灣企銀(1110606001-2)		625,559	
			07 提存款專戶--臺灣企銀(1110706001-6)		2,632,555,132	
			總計		7,123,662,7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01提存物		2,604,161,560	
			本年度-97年度	1,313,161,560		
			以前年度	1,291,000,000		以前年度提 存物係屬於 訴訟案件未 結
			77年度 100,000			
			80年度 1,500,000			
			81年度 33,300,000			
			84年度 2,100,000			
			85年度 8,520,000			
			86年度 8,000,000			
			87年度 19,900,000			
			88年度 4,000,000			
			89年度 7,400,000			
			90年度 7,800,000			
			91年度 28,400,000			
			92年度 37,700,000			
			93年度 184,100,000			
			94年度 250,770,000			
			95年度 204,210,000			
			96年度 493,200,000			
			總 計		2,604,161,56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2	31	01民事強制執行案		4,253,215,052	
			本年度-97年度	3,871,077,974		
			以前年度	382,137,078		以前年度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係屬於舊案未結
			90年度 95,066			
			92年度 643,155			
			93年度 861,223			
			94年度 36,234,274			
			95年度 98,168,382			
			96年度 246,134,978			
97	12	31	02刑事保證金		236,895,300	
			本年度-97年度	55,137,500		
			以前年度	181,757,800		以前年度刑事保證金係屬於舊案未結
			73年度 85,000			
			74年度 425,000			
			75年度 265,000			
			76年度 1,170,000			
			77年度 189,000			
			78年度 745,000			
			79年度 1,223,000			
			80年度 1,014,000			
			81年度 1,180,000			
			82年度 3,135,000			
			83年度 188,000			
			84年度 3,002,000			
			85年度 1,310,000			
			86年度 83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7年度	3,793,000		
			88年度	670,000		
			89年度	1,550,000		
			90年度	3,400,000		
			91年度	1,890,000		
			92年度	2,425,000		
			93年度	7,693,000		
			94年度	93,037,300		
			95年度	10,943,000		
			96年度	41,595,500		
97	12	31	03提存款		2,632,555,132	
			本年度-97年度	900,481,811		
			以前年度	1,732,073,321		以前年度提存款 係屬於舊案未結
			73年度	91,000		
			74年度	1,307,949		
			75年度	704,323		
			76年度	842,164		
			77年度	2,245,878		
			78年度	2,046,560		
			79年度	2,662,233		
			80年度	11,746,989		
			81年度	13,648,384		
			82年度	20,972,471		
			83年度	4,170,562		
			84年度	5,546,12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5年度	11,207,618		
			86年度	16,837,161		
			87年度	10,474,731		
			88年度	27,728,926		
			89年度	29,375,610		
			90年度	44,052,944		
			91年度	20,609,726		
			92年度	118,261,996		
			93年度	99,124,794		
			94年度	173,728,616		
			95年度	717,070,208		
			96年度	397,616,355		
97	12	31	04贓證物款		78,003	
			本年度-97年度	4,100		
			以前年度	73,903		以前年度贓證物 款係屬於舊案未 結
			88年度	400		
			96年度	73,503		
97	12	31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919,222	
			本年度-97年度	133,807		
			以前年度	785,415		以前年度逾一年 以上未兌領支票 係當事人已領取 國庫支票而未兌 現部分
			93年度	248,467		
			94年度	119,501		
			95年度	57,391		
			96年度	360,056		
			總計		7,123,662,709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提存物		2,604,161,560	
			總 計		2,604,161,560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080,317	
			06 台灣企業銀行東湖分行06008-1		3,768,904	
			07 台灣企業銀行東湖分行離職儲金專戶		11,311,413	
			總計		15,080,31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金融機構定期存單		370,000	(1)悠克清潔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清潔勞務委任案履約保證金，存入玉山銀行雙和分行定期存款存單一紙，存放於本院代理國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保管品帳戶，本院與國庫對帳單均帳列實收金額150,000元，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2)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勞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存入玉山銀行城中分行定期存款存單一紙，存放於本院代理國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保管品帳戶，本院與國庫對帳單均帳列實收金額220,000元，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總計		37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5,565,919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5,565,333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90,165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89,996	
			97 本年度部分			1,375,042	
			02 履約保證金			420,518	
97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收三立電梯興業有限公司97年度電 梯保養維護採購履約保證金(24000)及差額保證金(53128) 三立電梯興業有限公司	24,000			到期日971231, 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款
97	01	09	100010 收入傳票 收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電腦軟 硬體駐點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原96年度履約保證金續存) 108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到期日971231, 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款
97	10	01	100333 收入傳票 收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第 二次民事業務委外勞務採購)履約 保證金 22995558 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到期日971231, 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款
97	11	03	100369 收入傳票 收聖志企業有限公司士林簡易庭防 水工程採購履約保證金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95,000			到期日971227, 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款
97	11	17	100390 收入傳票 收內湖民事辦公大樓低壓電容器盤 修繕採購履約保證金 大亨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9,415			到期日971215, 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款
97	11	24	100399 收入傳票 收翔翼營造有限公司辦公廳舍天花 板更新採購履約保證金 翔翼營造有限公司	76,666			到期日971220, 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款
97	11	28	100411 收入傳票 收華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辦公 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消防設備改善 採購履約保證金(22135)及差額保 證金(8250) 華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2,135			到期日971215, 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款
97	12	30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大型藏物庫庫瑋喬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98委外人力採購履約保證金 瑋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02			到期日981231
			03 差額保證金			61,378	
97	01	07	100005 收入傳票 收三立電梯興業有限公司97年度電 梯保養維護採購履約保證金(24000)及差額保證金(53128) 三立電梯興業有限公司	53,128			到期日971231, 已通 知廠商辦理退款
97	11	28	100411 收入傳票 收華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辦公 大樓暨法官職務宿舍消防設備改善 採購履約保證金(22135)及差額保 證金(8250) 華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250			到期日981224
			04 保固保證金			893,146	
97	04	15	300018 轉帳傳票 收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本院暨檢 察署辦公大樓廁所修繕工程廠商履 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90305) 96967958 啓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375,446			到期日99030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4	30	300019 轉帳傳票 收欣大工程有限公司本院暨檢察署辦公大樓防水工程廠商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1020409) 欣大工程有限公司	468,275			到期日1020409
97	06	17	300028 轉帳傳票 收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會議室麥克風等設備更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90529) 27291683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有限公司	13,400			到期日990529
97	10	07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員林股份有限公司本院中庭外牆及公共走廊牆壁粉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90923) 員林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到期日990923
97	10	07	300046 轉帳傳票 收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九十七年度內湖民事辦公大樓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90811) 1084 捷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25			到期日990811
			以前年度部分			849,429	
			94 九十四年度			415,471	
			04 保固保證金			415,471	
95	01	10	300058 轉帳傳票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法庭法樓及座椅整修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415,471			到期日971229,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5 九十五年度			144,986	
			04 保固保證金			144,986	
95	01	13	100006 收入傳票 收紘暉營造有限公司法庭法樓及座椅整修工程差額保固金(到期日971229) 79964817 紘暉營造有限公司	2,712			到期日971229,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5	12	31	300055 轉帳傳票 昌昱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刑事第一法庭整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7/12/25) 昌昱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08,840			到期日971225,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5	12	31	300058 轉帳傳票 禾康消防(股)公司刑事第一法庭金屬偵測門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7/12/14) 禾康消防(股)公司	8,650			到期日971214,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5	12	31	300061 轉帳傳票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士簡法官職務宿舍對講機系統更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7/12/14) 佳實系統整合科技	4,784			到期日971214,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5	12	31	300062 轉帳傳票 小熊土木包工業忠義街職務宿舍浴廁修繕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7/12/21) 小熊土木包工業	20,000			到期日971221,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6 九十六年度			288,972	
			04 保固保證金			288,972	
96	01	18	300002 轉帳傳票 佳興土木包工業法助辦公室地坪更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7/12/21) 18784617 佳興土木包工業	18,935			到期日971221,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01	18	300003 轉帳傳票 中華電信北區電信分公司全數位電話交換機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7/10/12) 0054 中華電信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	78,939		到期日971023,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6	01	18	300004 轉帳傳票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法庭席位調整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7/12/27)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133,000		到期日971227,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6	01	18	300005 轉帳傳票 南和鋁門窗行士簡法官職務宿舍不銹鋼門扇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34526200 南和鋁門窗行	9,605		到期日971214,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6	01	18	300006 轉帳傳票 南和鋁門窗行羈押室整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保固期97/12/21) 34526200 南和鋁門窗行	38,481		到期日971221,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96	01	19	100019 收入傳票 收仕玲營造有限公司法庭席位追加減工程保固金 仕玲營造有限公司	10,012		到期日971227,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款
			總計		13,535,88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1,544,433	
			01 代扣款項		1,211,803	
			0101 代扣公保費	441		
			010101 代扣公保費	441		
97	12	16	100431 收入傳票			
97	12	25	收王沛雷補薪代扣款 106			
97	12	31	100460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黃珮榮補薪代扣款 249			
			100473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黃德煌等11/7-12/31 補薪代扣款 86			
			0102 代扣勞保費	109,800		
			010201 代扣勞保費	109,800		
97	10	21	100358 收入傳票			
97	10	28	收97/11月薪津代扣款 52,956			
97	11	03	100367 收入傳票			
			收王淨瑩補薪代扣款 354			
97	11	07	10037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張源泰補薪代扣款 76			
97	11	19	100379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葉千慈補薪代扣款 1,066			
97	12	01	100392 收入傳票			
			收97/12月薪津代扣款 54,874			
			100415 收入傳票			
			收陳芬雀補薪代扣款 47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943,379		
			010401 代扣健保費-職員	899,337		
97	10	21	100358 收入傳票			
97	10	27	收97/11月薪津代扣款 444,616			
97	11	07	100365 收入傳票			
			收陳佳瑜等人補薪代扣款 547			
97	11	19	100380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黃瓊芳補薪代扣款 521			
97	12	25	100392 收入傳票			
			收97/12月薪津代扣款 453,054			
			100460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黃珮榮補薪代扣款 599			
97	06	11	010402 代扣健保費-退休人員	44,042		
			100174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余寶珠97/7-12月健 保費 2,636			
97	08	04	10025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李美慧97/7-12月健 保費 1,318			
97	08	19	100268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張淑娟97/7-12月等 健保費 1,318			
97	08	21	10027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柯教正97/8-98/1月 健保費 4,502			
97	08	27	100280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吳孟環97/7-12月健 保費 5,272			
97	09	11	100300 收入傳票			
			代收退休人員歐陽安敏97/10- 98/3月健保費 13,18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12	17	10043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余寶珠98/1-6月健保費	7,908		
97	12	17	100436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簡福助98/1-6月健保費	3,954		
97	12	30	100463 收入傳票 收退休人員張淑娟98/1-6月健保費	3,954		
			0105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56,694		
			010501 代扣健保費-技工工友	156,694		
97	10	21	100358 收入傳票 收97/11月薪津代扣款	76,460		
97	10	28	100367 收入傳票 收王淨瑩補薪代扣款	360		
97	11	03	100372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張源泰補薪代扣款	658		
97	11	07	100379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葉千慈補薪代扣款	1,198		
97	11	19	100392 收入傳票 收97/12月薪津代扣款	77,298		
97	12	01	100415 收入傳票 收陳芬雀補薪代扣款	720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489		
			010601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489		
97	12	16	100431 收入傳票 收王沛雷補薪代扣款	362		
97	12	25	100460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黃珮榮補薪代扣款	835		
97	12	31	100473 收入傳票 收本院同仁黃德煌等11/7-12/31補薪代扣款	292		
			03 其他代收款項		6,000	
			0320 其他	6,000		
			032006 其他	6,000		
97	12	30	100466 收入傳票 代收司法院97年下半年優良替代役男獎金	6,000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		326,630	
			0401 預納款項	326,630		
			040101 預納款項	326,630		
97	06	23	100185 收入傳票 習美娟、孫慧玲	5,140		
97	06	25	100187 收入傳票 曾薇薇	5,120		
97	07	02	100197 收入傳票 詹掬閔	1,720		
97	07	08	100208 收入傳票 鄧若月	1,720		
97	07	11	100214 收入傳票 陳雅雯	3,420		
97	07	14	100215 收入傳票 黃俊明	2,400		
97	07	15	100216 收入傳票 蘇家葆	3,42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7	07	16	100223 收入傳票 姚維貴、張起全	4,120		
97	07	22	100228 收入傳票 陳音	4,780		
97	07	23	100229 收入傳票 劉連禾	4,100		
97	07	24	100231 收入傳票 賴淑權	2,060		
97	07	29	100241 收入傳票 張秀霞、陳宛吟	5,460		
97	07	30	100244 收入傳票 黃林金蓮	3,420		
97	08	05	100251 收入傳票 呂春發	4,440		
97	08	07	100252 收入傳票 陳科翔、林英蘭、江文雄	7,540		
97	08	08	100253 收入傳票 洪傳成	3,760		
97	08	14	100262 收入傳票 張瑋倫	2,740		
97	08	25	100278 收入傳票 唐文超、黃麗文	7,160		
97	09	12	100301 收入傳票 李忠發	2,740		
97	09	15	100302 收入傳票 楊淇雅即楊昀潔	3,400		
97	09	17	100304 收入傳票 陳修福	3,080		
97	09	19	100308 收入傳票 呂淑芬	6,460		
97	09	22	100309 收入傳票 林松柏	2,400		
97	09	24	100323 收入傳票 林俊宏	4,440		
97	09	25	100325 收入傳票 洪瑞達、陳修	9,200		
97	09	26	100330 收入傳票 汪利玲	2,400		
97	09	30	100332 收入傳票 葉嘉宜、潘一甄	2,250		
97	10	01	100334 收入傳票 蔡玲娜、林榮宗	4,800		
97	10	02	100335 收入傳票 邢淑櫻、許雯琳、林黃文	10,240		
97	10	06	100339 收入傳票 陳國賢	4,440		
97	10	08	100343 收入傳票 徐明義	2,740		
97	10	13	100346 收入傳票 葉曉琪	1,380		
97	10	14	100347 收入傳票 龔崇德	1,040		
97	10	15	100350 收入傳票 陳素鳳	3,740		
97	10	16	100355 收入傳票 劉奮揚	1,040		
97	10	20	100357 收入傳票 李進福	2,060		
97	10	22	100360 收入傳票 靳樹儀	2,040		
97	10	23	100363 收入傳票 賴德修	4,080		
97	11	03	100376 收入傳票 郭秣臻即郭麗華即郭麗品	3,08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11	07	100381 收入傳票 余明聰	1,020		
97	11	10	100382 收入傳票 林東榮	4,080		
97	11	18	100391 收入傳票 陸子龍	2,740		
97	11	19	100395 收入傳票 洪怡伶	3,420		
97	11	21	100398 收入傳票 王慶華	2,740		
97	11	24	100402 收入傳票 陳芳蘭、張智偉	4,800		
97	11	25	100403 收入傳票 阮靜秋、申玉桂	8,840		
97	11	26	100405 收入傳票 陳咨樺、曹金秋、卓宜瑾即 卓靜芬、賴世傑、黃櫻蘭	9,860		
97	11	27	100410 收入傳票 黃國豪、黃之君	4,460		
97	11	28	100414 收入傳票 鄭宛茜、戴建華	7,520		
97	12	02	100418 收入傳票 陳贊翔即陳景萍、武孝純	5,820		
97	12	03	100419 收入傳票 宋莉莉、劉榮昌、闕明達	10,900		
97	12	08	100420 收入傳票 吳淑嬌	2,740		
97	12	09	100423 收入傳票 施金豐	5,120		
97	12	10	100425 收入傳票 黃捷茵即黃日春	2,060		
97	12	11	100427 收入傳票 林美欣、高玉玲	6,500		
97	12	12	100429 收入傳票 陳聰華、顏金德、何泓錡、 王月鳳	11,960		
97	12	15	100430 收入傳票 翁嘉宜	3,760		
97	12	16	100432 收入傳票 曹菁慧、彭瓊弘、何秀真、 劉佳禾	14,360		
97	12	17	100437 收入傳票 李芷儀即李盈儀、陳筱鈴、 黃世傑	7,200		
97	12	18	100440 收入傳票 張建中、蔡美虹、簡志宏、 陳宗德、潘金明	14,720		
97	12	19	100443 收入傳票 吳少騰、陸瑞英	7,860		
97	12	22	100444 收入傳票 莊詠怡即莊小螢即莊佩如、 彭家卉即彭金鏈、林麗芬、 賴秀菱即賴秀英、張祐嘉即 張雅萍	15,400		
97	12	24	100455 收入傳票 卓宜瑾	2,060		
97	12	25	100459 收入傳票 鄭秀香、連美禎即連美楨	5,140		
97	12	29	100462 收入傳票 李朝和、蔡麗芬	6,840		
97	12	30	100465 收入傳票 陳文龍	2,060		
97	12	31	100467 收入傳票 高貴蘭	3,080		
			總計		1,544,43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37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70,000	
97	01	09	300003 轉帳傳票 收悠克清潔有限公司97年度清潔勞 務委任履約保證金定存單一紙 27490304 悠克清潔有限公司	150,000			悠克清潔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清潔勞務委任案履約保證金，存入玉山銀行雙和分行定期存款存單一紙，存放於本院代理國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保管品帳戶，本院與國庫對帳單均帳列實收金額150,000元，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97	04	01	300017 轉帳傳票 收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委外勞務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玉山銀行定存單一紙 22995558 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瑋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存入玉山銀行城中分行定期存款存單一紙，存放於本院代理國庫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湖分行保管品帳戶，本院與國庫對帳單均帳列實收金額220,000元，到期日97年12月31日。
			總計			37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8,70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8,70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8,7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8,70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446,533,603	106,181,177	173,680	552,888,460
	16			0005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46,533,603	106,181,177	173,680	552,888,460
		01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446,533,603	38,662,252	173,680	485,369,535
		02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0	61,642,650	0	61,642,650
		03		350542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0	5,022,253	0	5,022,253
		04		350542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0	854,022	0	854,022
		05		350542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42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429019-6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446,533,603	106,181,177	173,680	552,888,460

地方法院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385,967	3,385,967				556,274,427
3,385,967	3,385,967				556,274,427
0	0				485,369,535
572,216	572,216				62,214,866
0	0				5,022,253
0	0				854,022
2,813,751	2,813,751				2,813,751
948,251	948,251				948,251
1,865,500	1,865,500				1,865,500
3,385,967	3,385,967				556,274,427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100 人事費	446,533,60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57,013,61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429,60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738,912	0	0
0111 獎金	57,628,95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641,96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8,260,88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559,110	0	0
0151 保險	22,260,554	0	0
0200 業務費	38,662,252	61,642,650	5,022,253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00	0	104,729
0202 水電費	8,479,545	0	0
0203 通訊費	124,187	34,635,803	120,000
0211 土地租金	517,316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5,35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28,353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902	0	0
0231 保險費	254,869	0	5,04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39,850	182,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7,265	3,364,824	328,485
0271 物品	10,629,181	9,270,359	758,052
0279 一般事務費	6,408,087	7,500	0
0280 給養費	0	0	2,813,75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830,429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3,809	0	0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0		446,533,603
0	0	0		257,013,611
0	0	0		37,429,608
0	0	0		12,738,912
0	0	0		57,628,957
0	0	0		11,641,965
0	0	0		28,260,886
0	0	0		19,559,110
0	0	0		22,260,554
854,022	0	0		106,181,177
0	0	0		139,729
0	0	0		8,479,545
135,000	0	0		35,014,990
0	0	0		517,316
0	0	0		2,705,359
0	0	0		928,353
0	0	0		241,902
0	0	0		259,909
0	0	0		222,750
0	0	0		3,990,574
334,247	0	0		20,991,839
0	0	0		6,415,587
0	0	0		2,813,750
0	0	0		3,830,429
0	0	0		1,223,809

臺灣士林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少年事件處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0,334	0	0
0291 國內旅費	214,618	14,324,314	709,297
0299 特別費	161,998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72,216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72,216	0
0400 獎補助費	173,68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73,680	0	0
合 計	485,369,535	62,214,866	5,022,253

地方法院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2,610,334
384,775	0	0		15,633,004
0	0	0		161,998
0	948,251	1,865,500		3,385,967
0	81,500	0		81,500
0	866,751	0		866,751
0	0	335,500		335,500
0	0	1,530,000		2,102,216
0	0	0		173,680
0	0	0		173,680
854,022	948,251	1,865,500		556,274,427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465,470	101,413	0	517	0	17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450,767	101,413	0	517	0	17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86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837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7	0	567,5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0	552,8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7	0	0	0	0

臺灣士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867	0	2,519	0	3,386	570,9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7	0	2,519	0	3,386	556,2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8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3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7	1,530,123,586	
		公 頃	2.12971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6	825,045,416	
		平方公尺	21,194.21		
	宿 舍	棟	3		
		平方公尺	13,161.65		
	其 他	個	44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642	69,195,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1,265,081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4		
	其 他	件	19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13,274,738	
	其 他	件	1,66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568,904,131	

臺灣士林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3,995,000	583,995,000	556,274,427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583,995,000	583,995,000	556,274,427	0
				0			0
			0005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583,995,000	583,995,000	556,274,427	0
				0			0
			01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510,860,000	510,860,000	485,369,535	0
				0			0
			02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63,776,000	63,776,000	62,214,866	0
				0			0
			03 350542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5,115,000	5,115,000	5,022,253	0
				0			0
			04 350542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2,000	882,000	854,022	0
				0			0
02			05 350542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72,000	2,972,000	2,813,751	0
				0			0
			06 3505429800-4 第一預備金	390,000	39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4,703,195	14,703,195	14,703,195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836,738	3,836,738	3,836,738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0,866,457	10,866,457	10,866,457	0
				0			0
05			合 計	598,698,195	598,698,195	570,977,622	0
				0			0

地方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56,274,427	0	27,720,573	
0			0		
0	0	556,274,427	0	27,720,573	
0			0		
0	0	556,274,427	0	27,720,573	
0			0		
0	0	485,369,535	0	25,490,465	
0			0		
0	0	62,214,866	0	1,561,134	
0			0		
0	0	5,022,253	0	92,747	
0			0		
0	0	854,022	0	27,978	
0			0		
0	0	2,813,751	0	158,249	
0			0		
0	0	0	0	390,000	
0			0		
0	0	14,703,195	0	0	
0			0		
0	0	3,836,738	0	0	
0			0		
0	0	10,866,457	0	0	
0			0		
0	0	570,977,622	0	27,720,573	
0			0		

臺灣士林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05	15	01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 7,399,813	7,399,813	0 7,323,566 7,323,566	
				000542000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7,399,813	7,399,813	0 7,323,566 7,323,566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0 7,399,813	7,399,813	0 7,323,566 7,323,566	
				小 計	0 7,399,813	7,399,813	0 7,323,566 7,323,566	
				合 計	0 7,399,813	7,399,813	0 7,323,566 7,323,566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7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2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351,008	351,008	
93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1,587,893	1,604,707	
	11054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6,814		
94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566,370	569,270	
	11054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00		
95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1,872,510	1,872,510	
96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15,619,529	15,653,994	
	0505420202-4 非訟事件費	3,500		
	0505420203-7 公證費	17,750		
	11054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3,215		
	合 計		20,051,48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5420101-1 罰金罰鍰	285,000	633.33	1.原因說明：係依刑事判決對當事人處以易科罰金及依民事裁定對拒不到庭作證之當事人處以罰鍰、拒絕交付證明之當事人處以怠金增加，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405420201-6 沒入金	211,500	5.90	
	040542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300		1.原因說明：係對當事人毀損本院法庭公物，向其求償之損害賠償費用。 2.因應改善措施：此為非預期之事件，促請相關業務單位注意當事人異常之舉動以避免發生類似情形。
	0505420201-1 民事訴訟費	-34,220,658	-7.18	1.原因說明：係因民事新收案件減少及本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業務，撤回及和解案件增加，退還裁判費增加，致民事訴訟費徵收較預期少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20202-4 非訟事件費	-154,412	-0.93	
	0505420203-7 公證費	-2,496,915	-15.06	
	0505420305-7 資料使用費	1,129,763	74.92	1.原因說明：係為因應司法院於96年11月7日所訂發布之「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程序必要費用徵收標準」，新增加對財政部稅務電子關門系統調查執行債務人之財產資料徵收之查詢費較預期多；閱卷、書表費、影印資料案件亦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50542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8,568	12.16	
	0705420106-1 租金收入	-83,471	-37.94	1.原因說明：出租標的及租金收入未達預期，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070542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76,039	400.09	1.原因說明：係因大型交通車已老舊不堪使用，故辦理報廢並公開標售，廠商競標致收入較預期多，致造成超收。 2.因應改善措施：往後編列預算時請總務單位確實估算報廢大型財產可出售之收入。
	110542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94		1.原因說明：係收回同仁溢領之加班費、健保局退還機關溢付健保費及監理單位退還機關溢繳之使用牌照稅等收入。 2.因應改善措施：促請相關業務單位加強審核，以減少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542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4,783,409	-35.30	1.原因說明：係因少年教養費、清理逾10年以上之提存款較預期少，致造成短收。 2.因應改善措施：作為以後年度預算估列之參考依據。
	小計	-39,861,801	-7.53	
	合計	-39,861,801	-7.53	

臺灣士林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76,247	1.03	(7)	76,247
	小 計	76,247	1.03		76,247
97	3505420100-3 一般行政	25,490,465	4.99	(2)	25,414,397
				(1)	76,068
	3505421000-4 審判業務	1,561,134	2.45	(1)	1,551,350
	3505421200-3 少年事件處理	92,747	1.81	(1)	92,747
	3505421400-2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978	3.17	(1)	27,978
	350542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6,749	13.40		0
	3505429019-6 其他設備	11,500	0.61		0
	3505429800-4 第一預備金	390,000	100.00	(3)	390,000
	小 計	27,720,573	4.75		27,552,540
	合 計	27,796,820	4.70		27,628,787

地方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8)	9,784		
		0		
		0		
	(8)	146,749		
	(8)	11,50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68,033		
		168,033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276,000	0	279,276,000	257,013,61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297,000	0	38,297,000	37,429,60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46,000	0	12,546,000	12,738,912
六、獎金	60,684,000	0	60,684,000	57,628,957
七、其他給與	12,145,000	0	12,145,000	11,641,965
八、加班值班費	28,037,000	0	28,037,000	28,260,88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191,000	0	19,191,000	19,559,110
十一、保險	21,772,000	0	21,772,000	22,260,55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71,948,000	0	471,948,000	446,533,60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2,262,389	-7.97	348	331	
-867,392	-2.26	67	67	
192,912	1.54	34	34	
-3,055,043	-5.03	0	0	
-503,035	-4.14	0	0	
223,886	0.80	0	0	
0		0	0	
368,110	1.92	0	0	
488,554	2.24	0	0	
0		0	0	
				本院未進用臨時人員，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用數為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支付特約通譯15人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共計39,850元、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8人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車馬費共計182,900元。
-25,414,397	-5.38	449	432	

臺灣士林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800 小型警備車	1,000,000	0	1,000,000	866,751
合計	1,000,000	0	1,000,000	866,751

地方法院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33,249	-13.32	1	1	增購車輛，屬免稅車輛，預算賸餘數133,249元，其中免徵貨物稅111,675元，標辦結餘款21,574元，全數繳庫。
-133,249	-13.32	1	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73,680	0	173,680
6.獎勵及慰問					173,680	0	173,68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73,680	0	173,680
	小計				173,680	0	173,680
	合計				173,680	0	173,680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0				

88

事項)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8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4. 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 8. 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 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	遵照辦理。
(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	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屬行政院、考試院及總統府應辦事項。
(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遵照辦理。
(八)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	遵照辦理。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本院業將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十二)	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四)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	屬外交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	
(十五)	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	屬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辦事項。
(十六)	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	屬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2.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十七)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	屬財政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十九)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屬行政院衛生署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二十)	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	本院無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等情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二十四)	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謔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	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二十六)	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 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	屬行政院新聞局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吳文宗



機關長官：吳水木

